

静宁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静宁县中医院根据静宁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52551.95m²，建筑面积79320.00m²，设置床位450张。主要建设内容为门急诊综合楼、住院综合楼、医养中心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9月30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评发〔2016〕125号）文件对关于静宁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周围无环境敏感点，项目自建设至今，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总投资9992.53万元、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比1.1%；

实施阶段：总投资9992.53万元、环保投资376.1万元，占比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静宁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一期和二期主体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辅助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情况:设置食堂, 配套油烟处理设备

实际情况: 未设置食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定建设内容相比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设定建设内容相比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即本项目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院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 实验室医疗废水先通过收集桶收集, 经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备处理, 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直接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间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中药煎药房废气及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预处理(格栅、调节池)、污泥池等结构部分, 其主要成分为 NH_3 和 H_2S ,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地埋式, 且加盖密闭, 产生的恶臭气体统一收集后经空气清洁系统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废气排放要求。

(2) 中药煎药房废气: 中药煎药房废气通过排风气筒排放。

(3) 汽车尾气：项目建成后地下停车场共设停车位 400 个，停车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0.96kg/d、CO:318.48kg/d、THC:7.92kg/d。地下汽车库设机械排烟系统，排烟量不低于 6 次/h 换气，气流组织为上送风、上下联合排风、下排 2/3、上排 1/3，排风口位于地下车库的西侧，高出地面 2.5m，当停车场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时，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选用低噪音设备，定期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在产噪设备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于建筑结构隔开。在设备安装中均设置减振装置，在设备与管道连接处均采用柔性接头，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密闭的室内，增加噪声衰减距离，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医院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① 医疗废物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01），分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共 5 类。

根据医院提供及调查，感染性废物年产生量19.13t/a；损伤性废物年产生量5.79t/a；病理性废物年产生量3.42t/a，以上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之后统一送往静宁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处理；药物性废物年产生量4.84t/a；化学性废物年产生量1.32t/a，暂存于危废间，之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活垃圾

医护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人计，病人及家属生活垃圾产生量0.22kg/d每人计，项目建成后，项目医护人员460人，病人及家属按照200人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4kg/d，100.0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根据医院运行和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为2.5t/a，待产生到一定量后，污泥经过离心式脱水机脱水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医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中药煎药房废气及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1)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设施均采用地埋式，池体加盖，污水、污泥的气味不直接向外扩散，恶臭通过空气清洁系统处理。经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2) 中药煎药房废气：中药煎药房配有通风系统，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项目建成后地下停车场共设停车位 400 个，地下汽车库设机械排烟系统，排风口位于地下车库的西侧，高出地面 2.5m，当停车场送排风系统正常运行时，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院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设备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处理”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检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至本次验收，通过对其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控制指标，总量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试运营期间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制度，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员工环保和安全教育。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